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GZC2026-G3-030032-GXLZ
联系电话:	0775-4553636

采购人：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20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月**日 09: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6-G3-030032-GXLZ

项目名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 306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0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以第二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如有): 30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即供应商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

- (1) 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2) 业绩要求: 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 (6)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月**日至 2026 年**月**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月**日 09:00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注意事项：
 -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5. 监督部门：贵港市港南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432766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贵港市港南区人民医院)

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桥圩镇立新路 163 号

项目联系人：颜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7832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贵港市达开路与荷城路交汇处东南角锦泰尊品 1 幢 1 单元 1201 号

项目联系人：韦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36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3.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标的所属行业：批发业

4.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5. 服务内容和标准

一）、名称及数量

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1 项

数量：1 项

二）、采购需求、质量要求、准入条件

(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大米，花生油，猪肉、牛肉等，调味品、干杂货食品等，鸡鸭肉、活鱼等，豆制品、奶制品等，禽蛋类，蔬菜类，水果类，糕点类、粉类、半成品和卤菜类等。

(2) **执行标准**：配送供应的食品原辅材料必须符合新的《食品安全法》第三章“食品安全标准”中的规定。不得采购转基因食品或利用转基因食品原料加工的成品；食品原料新鲜、清洁卫生，同时对每批次食品原料进行检测，具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质量检验报告（同批次），合同履行期间，若国家强制性标准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采购方不承担额外费用。**说明：严禁配送预制菜及转基因食品。**

食品名称	执行标准
大米	1、采购需求 (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 (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 ▲2、质量要求

	<p>(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质量指标：必须符合 GB/T1354-2018 标准，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或二级米，呈清白色或精白色，具有光泽呈半透明状，大小均匀，颗粒饱满，表面光滑、完整，无虫，不含杂物（如沙石、色素等异物）。</p> <p>(3)包装：包装、运输和储存必须符合保质、保量、运输安全和分类、分等储存的要求，严防污染；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者名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p> <p>(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花生油、调和油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每批次产品交货时必须提供地级市以上（含地级市）检验报告。</p> <p>(2)食用油必须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外包装标明保质期及生产日期。产品原料必须为非转基因原料。</p> <p>(3)产品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4)花生油必须符合 GB/T1534-2017 标准，为花生油或调和油，食用调和油符合 GB/T40851-2021《食用调和油》和GB/T5009.143-2003《蔬菜、水果、食用油中双甲脒残留量的测定》标准；压榨花生油产品等级要求是一级，产品包装要求机械封装，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p> <p>食用油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具有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不得混有其他食用油或非食用油；加热试验（280℃）油色不得变深，无析出物；卫生标准和动植物检疫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5)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猪肉、牛肉等生鲜肉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质量必须符合GB/T 9959.1-2019《鲜、冻猪肉 第1部分：片猪肉》标准；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以及大肠杆菌不超标；严禁病死禽畜肉、无瘦肉精等禁用物质。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p>

	<p>2.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其中：猪肉：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21年修订）规定生猪产品需同时具备“两章两证”：检疫合格证明（农业农村部门出具，强制要求）；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屠宰企业出具，强制要求）。牛肉等鲜肉必须提供当批次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3. 产品必须经过固定合法牲畜屠宰场所屠宰，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符合食品卫生安全要求。</p> <p>4. 鲜肉供应商应具备符合卫生标准的固定的肉类加工场或生产场所和仓储场所，并应安装有监控系统。</p>
<p>调味品、食品添加剂、干杂货食品等</p>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批次采购，供应商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必须是在市场上流通的，必须具有有效的“SC”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视产品类别而定），且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p> <p>产品必须是合格厂家制作，定型包装、有明显的标签、生产日期、生产厂家、保质期、产品合格证、贮存条件、执行产品标准号等，每次供货必须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明。散装产品需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及批次合格证明。</p> <p>(2)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GB 2721—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和GB 2687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用盐碘含量》标准，酱油符合GB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标准，味精符合GB2720-2015标准，淀粉制品(如生粉、粉丝等)符合GB 31637-2025标准，食糖符合GB13104-2014标准，食醋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GB 2719-2018)、《酿造食醋》(GB/T18187-2000)、《地理标志产品 镇江香醋》(GB/T18623-2011)、《地理标志产品山西老陈醋》(GB/T 19777-2013)、《地理标志产品永春老醋》(GB/T26531-2011)、《地理标志产品独流(老)醋》(GB/T 19461-2008)。</p> <p>食品添加剂质量要求：所供食品中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其品种、功能、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应严格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24)要求，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之内。</p> <p>干杂货(干货)质量要求：色泽自然，无霉变、虫蛀、异味、杂质(如砂石、毛发等)；干制蔬菜/菌菇：形态完整，无腐烂、变色；海产品：无腥臭味，无过量盐霜或添加剂残留；坚果/豆类：无哈喇味、发芽、霉斑。</p> <p>(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产品。</p>
<p>鸡鸭肉、水产品等</p>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宰杀至交货时间不得超过9小时，肉质新鲜，色泽好，有弹性，无变质无异味、无冰冻，无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无传染病和致人中毒的毒素、无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害激素等禁用物质；严禁病死禽畜肉等。</p> <p>2. 水产品质量要求:必须符合GB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和GB10136-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水产制品》和GB1964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藻类及其制品》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p> <p>3. 产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生产标准和食品卫生安全要求，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的要求。鸡鸭肉类必须经防疫部门检验合格。每次供货必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等检验检疫证明。水产品类每次供货必须提供该批次的第三方有检测资质的检验报告</p> <p>4. 配送供应商符合卫生标准的固定的肉类加工场所,生产场所和仓储应安装有监控系统。</p>
<p>豆制品,奶制品等</p>	<p>1、采购需求</p> <p>(1)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豆制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必须是当前市场上正在流通的产品。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批次检验合格证。</p> <p>(2)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p> <p>(3)产品包装上标有合规的“SC”编号，预包装豆制品（不包括大豆蛋白粉）符合：GB 2712-2014；非发酵豆制品的生产、销售和检验符合：GB/T 22106-2025；各类膨化豆制品符合：SB/T 10453-2007；酸奶等发酵乳产品符合：GB 19302-2010；常温纯牛奶（不得使用复原乳）符合：GB 25190-2010；巴氏奶符合：GB 19645-2010；各类炼乳产品符合：GB 13102-2010标准要求；其他乳制品：如无专门标准，需符合GB 19301-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生乳》及相关法规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牛奶必须为纯牛奶。</p> <p>(4)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p>
<p>禽蛋类</p>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严禁采购来源不明或未经检疫的禽蛋。</p>

	<p>(2) 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的相关要求。</p> <p>(3) 具有禽蛋固有的色泽。蛋壳清洁无斑点、无污染、无破裂、打开后蛋壳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无杂质，内容不得有血块及其他组织异物。</p> <p>(4)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等检验检疫证明及对食品安全有关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产品，严禁以次充好。</p> <p>(5)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蛋与蛋制品》（GB 2749-2015）相关的要求。达到国家食品标准和卫生标准，无毒害、无腐烂变质，疫苗用药严禁使用违禁药品、无公害无药残无激素。</p> <p>(6) 常温蛋（未清洗）：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总保质期的四分之三。</p>
<p>蔬菜类、水果类</p>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严禁采购来源不明或未通过农残检测的果蔬。</p> <p>(3)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蔬菜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2763-2021）及《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2-2022）要求，尽量采用时令新鲜蔬菜，蔬菜需粗加工（去泥、去黄叶、去根茎,部分菜切片切丝）。并要提供每批次的农残检测报告。配送供应商场地卫生条件良好，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有专门检测室，有检测农药残留设备，有专人负责全天检测并记录。</p> <p>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绿色环保，无公害、无污染、无农药残留；蔬菜残留农药检测合格，提供残留农药检测合格证明。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新鲜、无异味、无霉烂变质。所有水果保证食用安全，绝无农药等有害物质的留存。</p> <p>所有蔬菜、水果在交付采购人指定人前须经过前期处理，使用率达到90%以上。</p>
<p>糕点类、粉类</p>	<p>1、采购需求</p> <p>(1) 实行每日采购，供应商每日应按采购单位的货物请购清单提供相应数量的货物。</p> <p>(2) 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p> <p>▲2、质量要求</p> <p>(1) 糕点类应符合：GB/T 20977-2007《糕点通则》和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标准；粉类应符合：QB/T2652-2004。保证生产日期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法》要求，具有生产许可证编号。</p> <p>(2) 包装用机械封装、无毒、无害塑料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产品名称及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外包装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产品要求为即产即销。</p>

	(3)保质期: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保质期的四分之三。
半成品和 卤菜类	严禁使用预制菜。应符合国家卫生行业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保证达到所需的热处理和热杀菌时间,确保无菌安全。

(3) 供应商的准入条件（以下要求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2) 投入项目实施人员至少 2 人,需具有健康证,并且年审有效。

(3)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或分拣储备场地,符合卫生标准,具备食材分拣、仓储功能,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能及时供货,服务周到,场地条件要符合《GB 14881-2013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等国家规定的相应卫生标准,并提供场地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

(4) 具备食品安全检测能力,可提供以下任一种证明:

①自有检测室:提供检测室实拍照片(需清晰展示功能分区)及农残检测设备清单(注明设备型号及用途);

②第三方检测协议:提供与具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签订的委托检测协议(覆盖本项目食材检测需求)。

(5) 至少具有符合一辆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冷链运输车辆和一辆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的专用的运输车辆(提供“运输车辆一览表”及实拍照片、车辆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如车辆为租赁的除上述资料外,还应该提供有效的租赁合同复印件),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及新鲜,避免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三、服务采购要求（商务要求）

（一）服务总体要求

1、供货服务对象: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

2、采购量:实际数量以采购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为准,结算时按实际采购数量结算。中标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中标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采购人有权保留自行采购的权利。

3、中标人不得将中标货物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采购单位发现的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对采购单位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单位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的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均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中标人(包括送货人员)必须服从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出现违规行为的,直接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相关责任。

6、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供应的货物因产品质量问题造成食品安全

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7、投标人应能提供和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工商食卫等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如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产品合格证等。

（二）供应价格要求

1、供货价格须包含提供食品原材料的成本、生产、检验检测、包装、运输、仓储、配送、服务、利润、税金、政策性规费、保险、劳保等一切相关费用。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2、供货结算价格要随着市场的价格变化而变化，食品原料市场价格调查时间安排按照以下流程：蔬菜类每周询价定价一次，肉类部分每半个月询价定价一次，其他食品原材料每个月询价定价一次。所有食品原材料价格由供应商和采购方采购代表询价协商确定。先由供应商报价，供应商和采购方采购代表到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地农贸批发市场或同类市场（含超市）不少于3家进行询价，集中参加询价的采购方采购代表和供应商进行议价，确定价格基准价，基准价不能高于市场上的最高价，如果价格不能协商确定的，供应商暂停供应该食材，采购方启动应急采购预案，从其他中标商或具有保证食品安全的供应商采购。

3、基准价设定为 X，签订的合同费率设定为 Y%，则该原料供货单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零售价 $X=100$ 元，合同费率 $Y\%=97\%$ ，该原料供货单价= $100 \times 0.97=97$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注：本项目费率报价有效范围为：0~100%；超出该范围报价其响应无效。

（三）货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双方约定货款按月进行结算，在双方结算确认后，供应商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再根据发票金额将货款转入供应商公司账户。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配送服务要求

1、中标人应当根据采购单位实际情况，按照与采购单位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将预定的货物保质保量送到指定地点。

2、一般供货要求：采购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采购方发出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若因配送供应商送货不及时，影响采购方正常供餐，造成采购方损失，配送供应商补偿全部损失及 2 倍货物。如因供应商食材配送问题而影响本项目正常供餐，出现一次，采购方提出口头警告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保证，出现二次扣当天货款 10%-30%；达到三次，采购方可解除供货合同。若供应商所供食材的品种、规格与供货清单不一致，或未在供货清单内，采购方可不予结算上述货款。

3、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

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脱，一旦影响到采购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中标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中标人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方，采购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5、送货地点：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交货地点变动，采购单位不另行支付配送交通费用。

6、在采购单位签收之前，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中标人，货物的数量、质量、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7、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采购单位的指令配送货物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收。

8、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得更改送货内容。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供货内容的，中标人应书面告知采购单位，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方可改变。经发现中标人有私自更改菜单中货品时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采购单位发现采购货物不能正常食用的，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退货。中标人未能履行招标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虚伪、以次充好的货物，或者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采购单位退货后记录在案，并对中标人处以该批次不合格货物货值 20%的违约金。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问题给采购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供应商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全部直接损失，情节严重的可取消供应资格。

10、中标人不能按核定的供货价交付分标中的某些货物、不能提供与其承诺相符的服务或中标人存在违反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行为，并且不予纠正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此项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中标人在收到采购单位订货要求后，在承诺的供货时间内不能供货的。

(2)中标人未能提供承诺的服务的。

(3)中标货物在保质期出现损坏的，中标人应承诺替换服务，因替换货物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4)中标人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货物的名称、品种、单价、数量，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单位将拒绝签字。结算期末中标人还应提供送货单供采购单位结算。

(5)中标人必须指定专人送货，并经健康体检合格。送货专员在采购单位活动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佩戴出入证。并严格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6)中标人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的秘密。泄密造成采购单位损失的，中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1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不作为违约情形，双方均无责任。

(六) 安全质量要求

1、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2、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3、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可追溯，检验合格、无毒、无害、无辐射、无侵权，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

4、中标人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每日新鲜，且取得无公害认证优先选择，并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采购单位每天对每批次蔬菜进行农药残留检测，如含量超标将要求中标人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出现 1 次含量超标情况的，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违约金由当月供货结算款中扣除。合同期内出现 3 次及以上含量超标情况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5、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货物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猪肉、鲜鸡鸭等禽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6、中标人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方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中标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超过保质期限的。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必须到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指定中标的保险公司进行投保，投保险种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否则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8. 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检配送的食材，并送至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作出处罚，情节严重的，可取消其配送资格。

(七) 物料的验收

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方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

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八) 对配送供应商供应能力要求

1、配送供应商须具备较强的基地生产或稳定食品原材料采购供应渠道。

2、要求每天配送一次，具备足够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保鲜专用配送车辆及符合食品运输要求的固定司机。司机相关证照、健康证等报主管部门备案。

3、可追溯体系和监管体系要求。

配送供应商能够对生产和销售的食品材料追溯种植源头，对原材料从生产到加工每个环节实行实时监督。实行商品质量责任制，有严格的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保证体系，有稳定的进货渠道。销售商品在保质期内。商品质量、卫生检测合格，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4、安全监管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原材料进货查验制度、购销登记制度、索证索票制度、商品质量承诺制度、检测检验制度以及其他按照行业管理规定必须健全的各项管理制度。

如因供应商的食材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供应商要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5. 采购方调查发现市场同规格、同质量的货品，价格明显低于供应方所供货品，要求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立即调整供货价格，如未及时调整达二次以上，采购方有权更换供应商。

6. 因配送过程中出现人身等安全事故，供应商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与采购方无关。

(九) 合同履约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十)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采购方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3.1 考评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费用。

3.2 考评分在85分(包括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2%。

3.3 考评分在80分(包括80分)以上、8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5%。

3.4 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内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

供应商在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 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采购方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 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 次的进行约谈，3 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 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累计 2 个月考评分在 80 分以下的；

(2)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轻微食物中毒(如五人以下，三人以上出现腹泻等症状), ;

(3) 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的；

(4) 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的。

4.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由采购方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采购方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上架销售，或不服从区市监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堂开餐的，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当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9) 中标企业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改变采购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当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10)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11)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12) 虚高报价三次的；

(13)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采购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定期沟通协调，得4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得2分，人证不符发现一次扣6分。	6	
2	配送设备	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得8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8分，人车不符或委托其他车辆人员代送发现一次扣8分。	8	
3	准时送货	食材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送达得10分，分次送达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8:00前）送达，延误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临时加急采购食材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延误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影响出菜或活动举办，一次扣10分。	10	
4	配送要求	验菜准备工作充分，在验菜前按照食材种类整齐摆放在指定区域内得2分，盛放容器合适得2分，验菜毕主动协助餐饮团队将食材运送至各操作间得2分，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得2分，关闭门禁得2分，擅自进入冻库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5	操作规范	有专门的工作服，服装整洁干净，操作规范，能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完毕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及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得6分，未穿工作服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完成加工一次扣2分，未按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及设备保养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6	
6	保质保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10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变质商品、过期商品扣10分。食材未经挑选出现腐烂、黄叶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10分。（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缺少分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5%以上，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7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4分，抽查到不要求的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实际配送与食材申购单无差错得10分，擅自更改申购单发现1次扣5分，擅自更换品牌配送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不能及时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10	
9	单据清晰	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得4分，若逾期或不报价，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擅自调价，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虚报价格，超过市场价30%，发现一次扣8分。每日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送货单，数据正确得4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	8	
10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所有食材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证件齐全、随货一起送达得8分，每少一次扣2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溯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溯溯源得2分，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10	

11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得4分。	4	
12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得4分，每月10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一天扣2分，扣完为止。	4	
13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2分，未见整改效果扣4分。	4	
14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扣6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6	
15	考核得分			

四、其他要求

- 1、供应商负责按要求给相关人员以及车辆办理保险，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2、供应商应按根据项目需求结合自身情况撰写《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车辆配置、经营场所证明、拟投入人员、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贵港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及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GZC2026-G3-030032-GXLZ 采购计划号：GNZC2026-G3-01147
1.3.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的数据，须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条件。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视同中小企业。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招标公告
1.6	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踏勘要求：_____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招标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不需缴纳。（正文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描述均可忽略）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招标公告要求。
4.2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4.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 检测内容： _____ / 样品递交方式： 样品递交采用现场递交方式，投标人持授权委托书原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样品递交手续。
6.3.5	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___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____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___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__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_____%；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5.3	中标结果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费率如下：</p> <p>① 中标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 货物 1.5%；服务招标 1.5%；工程招标 1.0%；</p> <p>② 中标金额在 100-500 万元之间： 货物 1.1%；服务招标 0.8%；工程招标 0.7%；</p> <p>③ 中标金额在 500-1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8%；服务招标 0.45%；工程招标 0.55%；</p> <p>④ 中标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之间： 货物 0.5%；服务招标 0.25%；工程招标 0.35%；</p> <p>.....</p> <p>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 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 万元 折后收费：3.7 万元×80%=2.96 万元</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u>人民币</u> <u>¥31000.00</u>。</p> <p>(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p> <p>(3) 缴纳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建行贵港江南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乐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505 0175 3749 0988 8888</p>
9.3	附件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3	图纸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_____</p>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

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证明资料进行核实，如存在虚假情况，将向监管部门进行报告，由监管部门核实处理，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

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 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 开标

4.1 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开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 评审

6.1 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8 投标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9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 确定中标人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签订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

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8.3 质疑、投诉其它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处理。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

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附件一） 注：不提供、不按内容提供或不按要求签字盖章，视为不合格。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报采购文件标明所属行业数据，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注：1、符合监狱企业出具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律师事务所、司法鉴定机构不适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不享受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供应商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6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4.评分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商务资信分	<p>1.1 业绩信誉分：</p> <p>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食品供应服务业绩；以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足以证明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4 分	客观分
2	技术部分	<p>2.1 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分（满分 5 分）</p> <p>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准入条件“车辆要求”基础上，投标人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冷藏厢式货车得 2 分，每增加 1 辆自有或租赁普通货车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p> <p>注：【自有车辆必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购买车辆发票（车辆所有人为法定代表人名字或投标单位名称）复印件，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租赁车辆必须提供行驶证或购买发票（所有人为出租方）及租赁合同复印件（租车时必须提供，租赁期须包含本项目服务期），并提供车辆正面、侧面、后面图片且清晰可辨等证明文件】，所提供的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或扫描不清晰导致无法识别的不计得分。</p>	5 分	客观分
		<p>2.2 经营场所证明（满分 5 分）</p> <p>①投标人经营场所面积达 1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1 分；</p> <p>②投标人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2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2 分；</p> <p>③投标人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3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的，有办公区域、冷库区域、仓库区域和农残，药残检测室，农残，药残检测室并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的得 5 分。</p> <p>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①经营场所面的房产证或房</p>	5 分	客观分

	<p>屋租赁合同；②拟投入办公区、冷库区、仓储区及检测区现场照片；③设备现场照片及购买凭证。④如检测委托第三方的，应附有效的委托检测协议，且第三方的经营场所不计入投标人的经营场所面积。否则不予计分</p>		
	<p>2.3 拟投入人员(满分 4 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 2 人（含配送司机）得 1 分，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身份证、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拟投入配送司机有效的健康证、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p>	4 分	客观分
	<p>2.4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对项目总体没有认识，没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未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不可行。 二档（10 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项目管理组织机构图，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能说明人员安排、配送及实施进度，方案整体性、具体性、可执行性一般。 三档（15 分）：有较好的配送计划、配送措施具体有效、有针对性；熟悉食堂食品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较好、较详细。 四档（20 分）：配送方案详细、先进、技术较成熟，有与现有状况无缝对接的具体方法，工作计划周密，实施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充足，进度有保障、能详细说明各个阶段工作安排，有保障措施、进度控制制度、人员上岗培训计划、考核方案等、能提供合理的配送及验收方案，方案切合项目实际。 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p>	20 分	主观分
	<p>2.5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满分 15 分） 一档（4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8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p>	15 分	主观分

	<p>详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切实可行。</p> <p>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非常清晰，详尽，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p> <p>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 描述非常清晰，详尽；并具有系统性溯源链条，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并切实可行。并有针对性的优化措施。</p> <p>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p>2.6 应急预案（满分 15 分）</p> <p>一档（4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一般，无详细的措施方案。</p> <p>二档（8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处理流程，可操作性较强。</p> <p>三档（12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详细的措施方案及处理流程，明确第一责任人，突发事件总指挥，可操作性高。</p> <p>四档（15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详细科学的措施方案，科学合理处理流程，明确第一责任人，突发事件总指挥，各环节责任落实到个人，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可操作。</p> <p>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0分。</p>	15分	主观分
	<p>2.7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p> <p>一档（3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不能及时送达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没有针对性。</p> <p>二档（6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基本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要求。</p> <p>三档（9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通知后能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要求，并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p> <p>四档（12分）：日常情况下接到采购人订货或者临时进货</p>	12分	主观分

	<p>通知后能按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退换货时间的承诺具体、可行、到位，并承诺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响应时间短，快捷、迅速，服务承诺详细，项目的后续服务得到有力的保障，且切实可行，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服务承诺为优秀的。</p> <p>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p>		
	<p>2.8 管理制度（10 分）</p> <p>档（2分）：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重大事故报告制度》⑨《消防管理制度》⑩《人员考核制度》等，供应商的管理制度不齐全缺少上述制度中的一项或多项，或制度为应付式，内容不清晰。</p> <p>二档（4分）：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重大事故报告制度》⑨《消防管理制度》⑩《人员考核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包含上述制度，但管理制度描述简单，制度中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p> <p>三档（7分）：制度中包含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重大事故报告制度》⑨《消防管理制度》⑩《人员考核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包含上述制度，管理制度描述较清晰，制度有监督机制。</p> <p>四档（10分）：制度中包含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⑧《重大事故报告制度》⑨《消防管理制度》⑩《人员考核制度》等。供应商管理制度齐全，包含上述制度，还有涉及其它与本</p>	<p>10分</p>	<p>主观分</p>

		项目有关的其它管理制度，描述清晰，详细，制度中有切实的监督机制或措施。 注：不能响应项目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的，得 0 分。		
--	--	---	--	--

(2) 投标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3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费率)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分满分分值。	10%	

(3) 综合评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投标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90	10	100
综合评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投标报价得分+政策性加分 (注: 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 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 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 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 (1) - (2) 顺序认定。

(4) 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 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 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注：

- 1、以下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 应 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编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费率（%）	备注
1			
2			
...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月 日至 2027 年 月 日）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_（大写）费率（_____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第三条 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方最迟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送货地点：

5、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

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 交货相关事宜

1、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3、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4、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需书面取得甲方同意。

5、物料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须经过甲方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不能满足货物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货物的资料。甲乙双方要遵守交货时间，互相积极配合。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6、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不符合该食品行业及国家标准的。

7、价格确定与调整

采购人及医院采购代表根据原料市场价格情况(蔬菜类为每星期三)在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的本地农贸市场或同类市场(含超市)不少于3家进行询价,经过调查得出市场批发均价设定为X,各分标全部中标人的投标折扣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分标合同折扣设定为Y%,则该分标原料供货价为 $X \times Y\%$ (例如:市场批发均价 $X=100$ 元,分标合同折扣 $Y\%=97\%$,该分标原料供货价 $=100 \times 0.97=97$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不认可该供货价的投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于次月核对上月配送食材总量及费用总额,核对无误后进行支付。

2. 甲方根据乙方每天提供的实际送货清单为结算依据,月底进行对账(根据月度考核情况调整支付金额,对账总金额-考核扣款),按实际对账金额乘以折扣结算总价。

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结清货款,甲方以转账方式将货款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不得将货款交给其他人员。

第六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故发生的,乙方需承担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监督办法与退出机制

1. 监督办法:定期进行供应商供货测评,每月由采购方对供应商的食材质量、服务态度及价格等因素进行测评。

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实行百分制考核,每月考核一次(考核制度见附表),综合考评得分作为支付当月配送费用的依据,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1.1 考评分在90分(包括90分)以上的,甲方全额支付乙方当月费用。

1.2 考评分在85分(包括85分)以上、90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2%。

1.3 考评分在80分(包括80分)以上、85分以下的,扣除当月费用的5%。

1.4 考评分在80分以下的,为月综合考评不达标。如中标人在年度服务期内累计两次配送服务月综合考评未达标,则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退出机制:供应商在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在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被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约谈整改,2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3次的终止其供货合同;供应商被采购方投诉举报(核查属实)1次的进行提醒教育,2次的进行约谈,3次的停止供货一个月,4次的终止供货合同。

3. 合同履行期限内,供应商出现以下情形的,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采购人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累计2个月考评分在80分以下的;

(2) 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轻微食物中毒(如五人以下,三人以上出现腹泻等症状);

- (3) 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的；
 - (4) 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经采购人规劝整改无效的。
4.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该企业配送资格，供应商按本项目采购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负责解决用工解除等全部后续问题，导致采购人遭受损失的由供应商全额承担，并由采购方启动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采购方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 (1) 中标企业食品价格不能按协商价格配送的；
 - (2) 中标企业有转包现象的；
 - (3) 中标企业配送的食材不经采购人同意就上架销售，或不服从区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常规管理，影响采购人食堂开餐的，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4) 中标企业发生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 (5) 中标企业配送超过保质期、腐败变质、不经检验检疫的食品，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6) 中标企业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或者有转标分标行为的；
 - (7)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连续整改二次都不达标的；
 - (8)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配送或拒绝配送，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9) 中标企业不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改变采购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每个月发生二次(含二次)以上的；
 - (10) 未按规定出具检测报告或相关承诺书等资料达到二次的；
 - (11) 不按要求提供报价三次的；
 - (12) 虚高报价三次的；
 - (13) 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采购方管理人员、采购人员或验收人员的，取消配送资格。

食堂食材供货及配送服务月度考核表

序号	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分值	得分
1	服务团队	有专门的团队服务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定期沟通协调，得 4 分，提供从业人员身份证、健康证明复印件及工作证，得 2 分，人证不符发现一次扣 6 分。	6	
2	配送设备	提供配送车辆信息材料、送货均使用专用冷藏车（4-10 月须开启冷藏设备，其余时间视气温情况而定）得 8 分，未用冷藏车或该开启冷藏设备而未开启冷藏设备发现一次扣 8 分，人车不符或委托其他车辆人员代送发现一次扣 8 分。	8	
3	准时送货	食材均在规定时间内全部送达得 10 分，分次送达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未在规定时间内（8:00 前）送达，延误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临时加急采买食材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延误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影响出菜或活动举办，一次扣 10 分。	10	
4	配送要求	验菜准备工作充分，在验菜前按照食材种类整齐摆放在指定区域内得 2 分，盛放容器合适得 2 分，验菜毕主动协助餐饮团队将食材运送至各操作间得 2 分，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工作得 2 分，关闭门禁得 2 分，擅自进入冻库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5	操作规范	有专门的工作服，服装整洁干净，操作规范，能按要求进行粗加工，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完毕做好现场清洁卫生及设备保养维护工作得 6 分，未穿工作服一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完成加工一次扣 2 分，	6	

		未按要求保持现场清洁及设备保养一次扣 2 分。		
6	保质保量	保证商品质量，经过实验室功能检测，保证食材新鲜，无以次（劣）充好现象，无过期或变质食品得 10 分，发现一次假冒伪劣商品、变质商品、过期商品扣 10 分。食材未经挑选出现腐烂、黄叶等现象或原材料来源不明的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所有供应的货物的保质期绝不低于产品标注保质期的四分之三（自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算起），发现一次扣 10 分。（需注明发现时间及现场实物照片）。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缺少分量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发现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7	安全清洁	运输工具、贮物筐箱、包装材料等保持清洁卫生得 4 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运输过程中，防止有油污血水等污染运输通道，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4	
8	品牌规范	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供货，实际配送与食材申购单无差错得 10 分，擅自更改申购单发现 1 次扣 5 分，擅自更换品牌配送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不能及时按照采购方公布的目录品牌规格采购发现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9	单据清晰	按采购方要求每周提供各类食材的报价清单（报价清单需要涵盖所有配送食材原料）得 4 分，若逾期或不报价，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擅自调价，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虚报价格，超过市场价 30%，发现一次扣 8 分。每日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送货单，数据正确得 4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8	
10	索证索票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所有食材必须向采购方提供原材料的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格证，证件齐全、随货一起送达得 8 分，每少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应该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建立完整的各类物品追踪溯源体系，提供实验室检测报告，建立专门台账，按食品进货索证和台账登记本格式如实记录配送给采购方的各类物品，留存相关检验合格证明、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有效资料，并可追踪溯源得 2 分，采购方有权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每次扣 2 分。	10	
11	应急处置	对于突发事件能够快速处置，明确专门人员应急处置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细化相应岗位人员在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中的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快速反应，妥善处置得 4 分。	4	
12	结算精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与采购方核定价一致，得 4 分，每月 10 日前，将对账单发送至采购方，延误一天扣 2 分。	4	
13	及时整改	对采购方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 4 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 2 分，未见整改效果扣 4 分。	4	
14	诚信经营	不得将部分商品或部分采购方的供应权限转让或分包给他人经营，如有违反扣 6 分，并考虑取消配送资格。	6	
15	考核得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甲方扣除该次供货金额的 10%的货款作为违约金。
- 2、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以拖欠的货款为基数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

利息。

- 4、因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乙方均无责任。
- 5、供应商提供的货物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直接取消供应商的供货资格，由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赔偿因该安全事故受害的职工。
- 6、供应商人员(包括送货人员)进入医院必须服从管理，出现捎带物品和利益交易等违反医院管理制度行为的，合同立即终止，甲方不予退还押金，之前的货款不予报帐。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7、合同期内，累计3次(含3次)被退货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8、因甲方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9、供应商将货物转包或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供应商需按本项目采购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10、乙方应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秘密、内部管理信息、就医人员隐私等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若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应向采购人支付本项目采购金额1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采购人的全部损失。
- 11、本合同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 12、双方需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假若某一方违约，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的维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

第九条 协议生效

- 1、本协议由双方代表于 年 月 日签订，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违反本合同引起争议，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管辖区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就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各类通知、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并一致同意可以采用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现代通讯方式送达，产生上述地址送达的同样法律效果。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

2、以当面交付文件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交邮当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箱、短信、微信等方式送达的，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合同附件 1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机构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中标人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年 月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货物（服务）类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竞标人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或服务技术参数与竞标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 ①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②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货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 ③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④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 ⑤ 竞标人竞标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竞标人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 ⑥ 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或服务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货商违约，追究竞标人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2) 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3)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4)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5) 货物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6) 中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人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人与制造商协调。

(8)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9)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竞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有权对我方在贵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后果包含但不限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本部分附件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本部分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本部分附件一）】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本部分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详见本部分附件一）】（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注：以上 2-6 项，只须提供一份完整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即可。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
（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必须提供；**
供应商须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条件）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9.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9.2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3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1.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一：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身份证：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4.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附中标书或合同复印件）。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甲方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周期或时间（年/月）	团队人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5.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6.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服务目标、服务质量等的认识）

3. 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详细的车辆配置、经营场所证明、拟投入人员、采购配送实施方案、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应急预案、售后服务方案、管理制度等等）

附表：运输车辆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用途	备注
车辆一						自有/租赁
车辆二						

.....						
-------	--	--	--	--	--	--

注：注：须提供设备清单及设备的所有权证明。设备为自有的提供购买发票或其它可证明资料（如：车辆的可提供行驶证）。如设备为租赁，提供租赁证明及所有者权属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结构表（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证书情况、职称、年龄等）

项目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一览表

姓名	职务	分配岗位	持证情况	年龄	劳动合同编号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人员须提供须附企业与拟投入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的身份证及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如为司机还应附有效的驾驶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或资质证明材料。

5. 为本项目提供的其他优惠服务。

6.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8.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9.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8.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 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费率（%）	备注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